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8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
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第 316 号） ..	9
[绿色制造]	10
吉林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北京市关于 2019 年度补充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征集的通知	11
[申报通知]	13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3
天津市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17
山西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22
深圳市关于延长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请时间的通知	23



[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优化机构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教育部、



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 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 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 2019 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税务总局负责) 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



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08/content_5419761.htm



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科技部制订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2019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创新能力是企业打不垮的竞争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现就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要着力点，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企业竞争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1. 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的梯次布局，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

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出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3. 强化考核评估导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扩大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入库规模。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完善与落实。

4.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推动研究制订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新的政策措施。

5. 加强政策落实与宣讲。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免等支持政策，推动降低执行门槛。加强现有政策宣传推广，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开展面向科技型初创企业的重点政策解读。

（三）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财政支持。

6.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鼓励各级地方政府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

7.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参与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牵头的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关”。对于任务体量和条件要求适宜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申报。

（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

8. 推动完善企业研发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等，引进培育骨干创新团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9. 鼓励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出台新时期强化产学研一体化创新的政策措施，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设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研发众包等方式，共享创新资源、开展协同创新。

10. 加大科技资源集聚共享。支持国家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和开展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型企业搭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促进科研仪器、实验设施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五）扩大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供给。

11. 推广科技创新券。支持地方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对各类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载体进行奖励或后补助。

12.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建设。制订出台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举措，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试点，引导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开展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育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供专业化服务。

13. 搭建特色服务载体。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举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博览会，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对接、技术转移、政府采购等综合服务。

（六）加强金融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

14.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功能，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成立专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双创”基金，培育发展专注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

15.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开展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 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七）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16. 强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探索开展“一带一路”产权交易与技术转移相关工作，为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17. 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对接。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杰青计划”，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相关领域外国青年人才进行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中长期出国（境）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成立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不问出身、不分大小”理念，切实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强化任务落实。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久久为功的毅力，持续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开展总结宣传。结合国家创新调查工作，监测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总结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验，加强对企业家精神和重大创新成果的宣传推广，引领和带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8/t20190809_148275.htm



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第 31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六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二、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ipo.gov.cn/zfgg/1141180.htm>



[绿色制造]

吉林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

为了贯彻落实工信部《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及省工信厅《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动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按照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工作要求，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绿色工厂。各市（州）工信部门结合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的重点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申报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录工信部节能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三）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选取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

（四）绿色供应链。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的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建设内容中绿色供应链有关要求）。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对照工信部发布的评价要求编写自我评价报告（申报绿色设计产品需要根据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并报市（州）工信部门。

（二）市州初审。各市（州）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中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及示范引领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择优推荐，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认定发布。在市（州）推荐基础上，我厅组织省工业节能诊断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对已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的企业（单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位），需提交证明材料（见附件6）。经评审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纳入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并在厅网站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工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加强宣传培训，鼓励企业、园区积极申报。

（二）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原则上从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中推荐；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及绿色信贷等相关政策；对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给予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请各市（州）工信部门于8月26日前将推荐文件（一式两份）及申报单位自我评价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含电子版PDF格式）报送至省工信厅。

联系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白佳齐 邵长虹

联系电话：0431-88914475（传真）

电子邮箱：jlzy8904578@163.com

附件：

1. 市（州）绿色制造体系单位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示范自我评价报告
4. 绿色园区自我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6. 相关证明材料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8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gxt.jl.gov.cn/xxgk/jwwj/201908/t20190805_6021368.html

北京市关于2019年度补充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近日工信部新公布了一批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我市现补充征集一批绿色设计产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绿色设计产品征集范围

目前工信部已公布了 91 项绿色设计产品标准，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并下载标准文本（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5920352/c7251483/content.html>）。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二、申报条件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绿色制造基础，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

三、申报流程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采用自我声明方式，由申报单位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自我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请各申报单位于 8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报送至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9 室。市经济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评审，符合标准的产品将向工信部进行推荐。

联系电话：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55578373， 13581954176

附件：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299421.htm>



[申报通知]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遴选出拟立项数 3~4 倍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申报项目时必须要有 1 个（或以上）外方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外方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外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应在附件中提供中外方合作单位的合作专利、合作论文、有重大影响的合作项目等前期合作成果作为证明材料），运行管理规范。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项目外方参与单位应指定 1 位外方牵头人。外方牵头人在国外单位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应担任高级研发职位（相当于国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主要技术、产品研发负责人）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高国际学术声誉和科研水平。项目外方牵头人必须依托本人所在外方机构参与本专项项目，并由其所在外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须附本人



任职证明和中外机构间合作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或在中外方合作协议中对对方牵头人职务、职称做出明确说明）。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9.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0. 企业作为中方牵头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至少要达到 1:1 以上。

11. 中方单位务必与外方合作机构和人员明确以下几项要求：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就同一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与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已作为受聘于内地的外籍科学家参与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不得再作为外方人员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参与申报。外方项目牵头人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骨干限项规定实施，其作为外方项目牵头人申报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及附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2 日 8:00 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

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7 室，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68598075。

附件：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科技 部

2019 年 8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8/t20190806_148155.htm



天津市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工信科〔2019〕15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贯彻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我市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组织开展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功能定位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以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由企业、科研院所、高



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市级创新平台。

二、领域要求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兼顾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创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建设阶段及申报程序

创新中心申报工作分为推荐培育、批复筹建和批复组建三个阶段。牵头单位及各建设阶段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1。

（一）推荐培育

拟牵头组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本行业领域的相关企业、高校院所，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经济、技术、产业、管理、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对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通过评审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列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对象，培育期不超过 2 年。

（二）批复筹建



培育期内，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完成实体公司注册，开展运营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如自评符合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条件，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可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筹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如 2 年培育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未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评审未通过的，取消其培育资格。

（三）批复组建

批复筹建后，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运营稳定，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方面条件成熟的，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和有关建设要求，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一定贡献，如自评符合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条件，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可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组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并授牌，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其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如 2 年筹建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未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评审未通过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四、申报材料

- （一）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申报书。
- （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包括：



1. 创新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创新中心组建的章程、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资金组建方案、各项规章制度等。

五、评估

评估对象为创新中心，主要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估：技术成果数量及质量、技术成果转移扩散和产业化、对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情况等。重点突出可量化的委托研发合同数及金额、技术市场交易额、孵化企业数量等市场效益衡量指标。结合评估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创新中心建设体系。

六、相关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申报书》，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胶装成册，报送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精心组织、认真遴选、积极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行业龙头单位牵头建设本领域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文件、创建申报汇总表及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申报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六份，胶装成册），于2019年9月12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已批复筹建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如自评符合批复



组建建设要求，创新中心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六份，胶装成册），由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及各建设阶段标准要求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申报书
 3.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4.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汇总表

2019年7月22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王娟；

联系电话：83605738）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http://gyxxh.tj.gov.cn/tzgg/68285.htm>



山西省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及时发现、总结、分享工业互联网平台经验成果，形成传播、交流、学习、应用平台的良好氛围，按照工信部工作部署，省工信厅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先进性和创新性。基于新技术与企业生产管理的融合能为企业带来新竞争优势，形成了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应用；

（二）可量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案例具有经济性，已在企业实施完成、运行稳定、价值显著，在就业、环保等指标方面具有社会效益；

（三）可复制性和示范推广性。案例具有行业代表性、模式代表性，能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对面临相似问题的工业企业开展平台应用具有示范作用。

二、征集流程

（一）请各市工信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参与，确定被推荐企业，并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将报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发送至联系邮箱。

（二）被推荐企业按照案例撰写框架（见附件 2）编写案例，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具体、逻辑清晰，杜绝虚构和夸大，字数控制在 9000 字以内。请被推荐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在案例申报系统（网址：<http://47.104.14.32:9087/home>）完成资料上传，并将案例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三）工信部将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工业互联网领域有关权威专家，对本次征集到的优秀案例进行遴选，汇编成册出版发行，并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联系人：李刚瑛 李炳增

联系电话：0351-3040995；0351-3046229（传真）

联系邮箱：xxhtjc@gxt.shanxi.gov.cn

地址：太原市府东街 95 号

附件：1.2019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征集活动报送信息汇总表

2.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创新应用案例（框架）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019年08月01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93_56954.xtj&wnzz=27

深圳市关于延长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网上申请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申请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 18:00，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仍为 2019 年 08 月 30 日。请申报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z.gov.cn/szst2010/zdlyzl/kjcy/kjcyzjzc/201907/t20190731_18100924.htm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